

---

## 要 件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執行董事：

黃如龍，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藍寧，副行政總裁

丁仲強

紀華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9樓3901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彥華

馬豪輝 太平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

敬啟者：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修訂組織章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發出，載有關於建議重選若干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及發行

新股份，以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117及118條，藍寧先生及馬豪輝先生太平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職務。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失效。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以購回股份，而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購回授權」）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要求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之說明文件。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股份，及於該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股份購回之授權中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數目。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並待發行授權獲批准後，本公司方獲准根據該授權，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內發行最多332,488,000股股份。

## 修訂組織章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有關全文載列於本文件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修訂組織章程，以使組織章程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致。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兩名親身出席及享有權利之股東，而該名或該兩名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五。

## 將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3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內。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優先股、可換股票據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黃如龍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下文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 (1) 藍寧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藍先生在多類業務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包括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資產管理及公司重組。在加入本集團前，藍先生為中國保利集團公司之資深董事及中國廣州保利投資公司之創辦人及主席。彼亦為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先生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16,00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股份已於年報中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集團與藍先生所訂立之無固定年期服務協議，雙方可向對方發出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享有之酬金為每月80,000港元，及不時由董事會決定之酌情花紅款項，款額乃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作為董事會成員，彼須根據組織章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與藍先生之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2) 馬豪輝先生太平紳士，54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亦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及新加坡之認可律師。馬先生亦為香港之中國委託公證人。此外，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第九屆委員會委員。馬先生曾擔任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為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1,60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股份已於年報中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馬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特定任期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四日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款額乃由董事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彼並無權收取任何花紅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與馬先生之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1,662,440,000股每股0.10港元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倘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之期間內購回最多166,244,000股股份。

##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可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而董事亦只會在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時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正如年報中所載)比較，董事預計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倘認為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 4.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行情況下，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及遵照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5. 守則之影響

倘因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致使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定義見守則)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有關增加情況)，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Allied Luck」)及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Ace Solomon」)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9.91%及20.38%權益。Ace Solomon為Allied Luck之一致行動人士。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獲行使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保持不變，倘購回授權(如經批准)獲全面行使，Allied Luck及 Ace Solomon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3.23%及22.65%權益，而彼等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須共同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 6. 股份價格

在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每個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五年</b>		
七月	0.138	0.116
八月	0.130	0.110
九月	0.130	0.113
十月	0.124	0.110
十一月	0.125	0.100
十二月	0.123	0.100
<b>二零零六年</b>		
一月	0.120	0.102
二月	0.124	0.108
三月	0.200	0.112
四月	0.335	0.173
五月	0.330	0.222
六月	0.236	0.175
七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212	0.166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以下將退任之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a) 藍寧先生；及
  - (b) 馬豪輝先生太平紳士；
3. 續聘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有關購回須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依據上市規則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權證及票據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兌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名冊內之任何其類別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其類別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後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在本通告列明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之權力（如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至董事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款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及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將修訂如下：

- (A) 刪除組織章程第64條全文，並由下列新組織章程第64條取代：

「每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以下人士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

- (a) 主席（有權投票）；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投票權之十分一；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持有獲授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之一名或以上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繳足股本須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等權利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e) 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任何董事個人或合共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該大會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須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 (B) 於緊隨組織章程第64條後插入下列新組織章程第64A條及第64B條：

「64A. 除非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被贊成或一致同意贊成或由特定大多數贊成或並無由特定大多數贊成或否決，而已記入本公司載有本公司會議記錄之簿冊，即屬最終證明，而毋須所記錄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

64B. 倘有正式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該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被視為要求進行股數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論。本公司僅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披露股數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 (C) 組織章程第103條將作修訂，刪除第一行出現之「不」字及第二行出現之字句「輪值退任，及就以決定董事之輪流退任或釐定退任董事之數目而言，彼將不被視為董事，惟(視乎彼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之條文)彼須受限於」；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刪除組織章程第117條第二行之「多於」一詞並以「少於」一詞取代。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秘書  
利俞璉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附錄一。